

#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4 ] 237 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吉小棉袄），  
注册地址：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长白山东路 1529-1 号。

高洪明，吉小棉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家巧（吉林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家巧公司），  
高洪明的一致行动人，注册地址：吉林省延吉市朝阳街 1063-4  
号。

经查明，吉小棉袄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1月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洪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家巧公司与第三方中介人员约定，高洪明、家巧公司向其转让450万公司股票。实际执行过程中，高洪明、家巧公司先将股份交易至于洪鑫、陈军、邹继娟、张晶（以下简称于洪鑫等人），再由于洪鑫等人将相关股份交易至第三方人员，交易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。此外，于洪鑫等人的交易资金由高洪明、家巧公司等提供，最终交易所得资金也归还高洪明、家巧公司，上述行为构成于洪鑫等人为高洪明、家巧公司代持股份。

2023年6月9日，于洪鑫、陈军从第三方人员处合计买入299,668股“吉小棉袄”股票，距离于洪鑫、陈军向第三方人员卖出“吉小棉袄”股票不足6个月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高洪明、家巧公司存在股份代持行为，其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；前述交易过程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构成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异常交易情形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的规定；于洪鑫、陈军代高洪明及家巧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期间，存在卖出股票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，高洪明及家巧公司

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及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

吉小棉袄未及时披露股份代持情况，披露股东持股信息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高洪明、家巧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给予吉小棉袄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吉小棉袄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4 年 9 月 26 日